MAR11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62812 日期：2026年3月11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获得。

FOD驳回了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FOD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_____与Kthe Regional Center有关联的NCE中的投资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
.__p_o_s~1t~10-n_s_f.,..o_r_q_u_a....h...f....y1_n_g_e_m_p....lo_y_e_e_s.-T...h_e....,matter is now before us on appeal pursuant to 8 C.F .R. §
103.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不当驳回了她的申请。她指出，FOD于2024年10月28日批准了区域中心的自愿终止请求，并强调她已“ 及时通知USCIS并重新定向其投资 ”至新的区域中心和合格的NCE，时间为2024年3月。申请人坚持认为，她符合该法第203(b)(5)(M)条、8 U.S.C. § 1153(b)(5)(M)项下善意投资者保护的条件，且FOD未依据与其在新EB-5项目中的投资相关的证据来审理其表格 I-526，属于错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 's, Inc. ,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审理。

一、法律

外国人如果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外国人可以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2 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以参与EB-5计划。被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单独的“ 创造就业实体 ”（JCE）承担。

就表格 I-526 申请的审理和创造就业要求而言，8 C.F.R. § 204.6(j)(4)(i)(B)所述两年期被视为在申请审理后六个月开始。区域中心项目的投资者受相同计划要求约束，但可依赖通过合理经济方法证明的间接创造就业。见8 C.F.R. § § 204.6(e), (j)(4)(iii), (m)(7)(ii)。如果NCE尚未创造就业，申请必须包括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在未来两年内需要至少10名合格雇员。见8 C.F.R. § 204.6(j)(4)(i)(B)。Matter ofHo解释称，全面的商业计划必须可信并包含足够细节，使USCIS能够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Matter of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当区域中心、NCE或JCE成为EB-5计划终止或除名的对象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可保留资格。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具体而言，一项题为“ 计划不合规后善意投资者的处理 ”的修正案允许“ 原本合格的申请 ”在特定情况下即使“ 基于对已终止区域中心的投资 ”仍保持有效。该法第203(b)(5)(M)(i)(I)条。

二、分析

申请人在2019年11月提交其表格 I-526 申请，此前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NCE拟从9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4500万美元，以投资于~-..------,-----~（JCE）的股权权益，该JCE拟在俄勒冈州~____开发、建设和运营一家豪华酒店。USCIS记录显示，FOD于2024年10月28日批准了区域中心的自愿终止请求。

FOD在发出证据请求（RFE）并审查其回复后，于2024年9月10日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526。FOD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的NCE合伙协议修正案，表明其合伙人已投票开始解散程序。FOD还提及向NCE有限合伙人提供的一份通讯，向其提供再投资于另一EB-5项目或请求返还其

2 区域中心是一个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8 C.F.R. § 204.6(e)（2019年）。

资本的选择。FOD认定，所提及的文件表明与原商业计划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最后，FOD认定，为回应RFE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NCE将为每名移民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具体而言，FOD认定缺乏描述伴随商业计划中提及的高级建设贷款和其他融资的证据，并提及有关项目状态的“公开可得信息”。FOD在驳回申请人的表格I-290B时得出了类似结论。

A. 不利信息

虽然上诉中未提出，但我们撤回FOD分析中依赖“公开可得信息”或“开源信息”的部分，因为这些证据未被纳入记录。3

FOD试图通过其开源检索证明NCE项目现场的施工尚未进行。但在其对RFE的回复中，申请人明确承认项目状态及其未能获得所需融资；她未对FOD关于该项目不会完成或不会为每名投资者创造足够全职职位给合格雇员的认定提出异议。事实上，申请人为回应RFE提供的证据表明，NCE的合伙人已采取措施解散有限合伙，且她打算将其投资资金转移至与另一区域中心有关联的NCE。

由于FOD使用记录之外的信息来确立一个并非争议焦点的事实，我们认定撤回FOD分析的这一部分是针对该错误的适当补救。

B. 善意投资者条款

上诉中的争议问题是，申请人在USCIS终止区域中心指定时并无待决或已批准的表格I-526申请，是否仍可依据该法第203(b)(5)(M)条项下的善意投资者条款，通过在另一NCE中进行合格投资来获得机会证明其作为移民投资者的资格。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她不能。

如上所述，当区域中心、NCE或JCE成为EB-5计划终止或除名的对象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包括在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提交的申请）的投资者可保留资格。见该法第203(b)(5)(M)条；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具体而言，一项题为“计划不合规后善意投资者的处理”的修正案允许“原本合格的申请”在特定情况下即使“基于对已终止区域中心的投资”仍保持有效。该法第203(b)(5)(M)(i)(I)条。

3 为确保对程序的公平和完整审议，我们必须能够审查完整的行政记录，包括FOD在其决定中考虑的任何材料。FOD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FOD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见8 C.F.R. § 103.2(b)(1)；参见Matter of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她此前已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区域中心、NCE和JCE提交请求，要求FOD终止该区域中心的指定并禁止JCE之后，她已将资本再投资于另一个NCE。4 她主张，其中一些请求是在其申请被拒之前提出的，并认为FOD本应认定她符合该法第203(b)(5)(M)(i)(I)条所述保护的条件，并依据与其投资的新EB-5项目有关的证据裁定其I-526表。

该区域中心的指定于2024年10月28日被终止，即在FOD拒绝申请人的I-526表48天之后。第203(b)(5)(M)条仅将善意投资者保护扩展至在区域中心被终止或被禁止时拥有待决或已批准申请的那些投资者。申请人不属于该类个人，因此无权主张她所寻求的善意投资者保护。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主张，即FOD必须在处理区域中心终止请求并向受影响移民投资者发出终止通知之前，接受对其申请的修正并依据与新EB-5项目有关的证据裁定该申请。

此外，记录显示，在JCE请求禁止后，申请人几乎立即将其投资资本的剩余部分从EB5 ~----------~转入由另一个NCE拥有的银行账户。该法第205(b)(5)(M)(iii)(II)(aa)条中适用于修正的投资者保护，允许USCIS允许对商业计划进行修正，而不将 underlying amendment 视为重大变化，仅在区域中心或创造就业实体“ 被终止或被禁止 ”时以及USCIS通知受影响投资者该终止或禁止之后适用。没有任何法定条款允许投资者在收到终止通知之前修正申请并将其资金再投资于新的NCE。因此，申请人关于她“ 及时通知 ”FOD其再投资于新NCE的主张不具说服力。正如FOD在2024年9月的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过早将其资本再投资于新的NCE构成对其申请的重大变化，并提供了拒绝的适当理由。

III. 结论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根据该法第203(b)(5)(M)条的善意投资者条款提交修正申请。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

4 一般而言，USCIS基于不遵守适用法定条款或从事适用法定条款所禁止的行为而禁止实体，并且不会仅因未能确立投资者的签证分类资格或解除条件（例如未创造足够就业）或收到禁止请求而禁止实体。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G.8(A)(2)。

根据该法第240条，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